**色尼区2018年尼玛乡8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比选公告**

**比选项目编号：20180804**

**一、比选条件**

本比选项目**色尼区2018年尼玛乡8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，**已由**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色尼发改委发【2018】396文件**批准建设，比选人为：**色尼区人民政府**。本项目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中选人（承包人），诚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**

2.1项目性质：新建；

2.2标段划分：**一个标段；**

2.3比选范围：活动中心576.95平方米，旱厕22.68平方米，及室外附属工程（广场硬化297.80平方米，大门一座，围墙38.90m，旗台一座，室外电气）；

2.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：**国家投资，资金已落实**；

2.5建设地点：**色尼区尼玛乡8村；**

2.6计划工期：**4个月**；

2.7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**合格**标准。

**三、资格要求：**

3.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**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叁级）**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，**或能承接本项目农牧民施工队；**

3.2区外企业必须具备有效《区外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登记证》

3.2本次比选**不接受**联合体比选申请。

**四、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：**

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，请于**2018**年**8**月**6**日至**2018**年**8**月**8**日，每日上午**10**时**00**分至**12**时**30**分，下午**15**时**30**分至**18**时**00**分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前到**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楼会议室**报名。

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,招标代理公司留存）到上述地点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：

（1）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（经办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、经办人身份证）；

（2）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副本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（3）区外企业必须具备有效《区外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登记证》；

4.1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**五、申请人文件的递交**

5.1申请人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：**详见比选文件**，提交地点：**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楼**。

**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体**

本次公告在**《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栏》、《色尼区政府新闻网》**上发布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比选人：色尼区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赵顺乾 18889061856

代理机构：云南润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万有13699453376

日期：2018年8月6日